

立法會CB(1)193/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O/2/3C
本函檔號：LS/B/2/2025
電 話：3919 3511
電 郵：cwong@legco.gov.hk

經電郵發送
(ericlee@fstb.gov.hk)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家維先生

李先生：

《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附錄**所載的各項事宜。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最好於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黃嘉穎)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莊家寧先生)
(電郵：alanchong@doj.gov.hk)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何煒筠女士)
(電郵：celiaho@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5年2月7日

條例草案第3(7)條

1. 請澄清為何有需要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2(5A)條(即**就香港法律而言**，任何經遷冊公司須自遷冊日起視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亦請澄清為何在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C)(a)條中訂明，第622章擬議新訂第2(5A)條不適用於屬航空公司的經遷冊公司。

條例草案第66條

2. 由於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A(1)(b)條亦涵蓋第622章第791(1)條所訂的規定(即包括就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2)(e)條(藉條例草案第65(3)條加入)所指明的更改)，請考慮在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A(2)(b)條中加入對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8)條(藉條例草案第65(5)條加入)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68條(《公司條例》(第622章)擬議新訂第17A部)

3. 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2)條，如有任何適用的註冊規定不獲遵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須**拒絕(即沒有酌情權)將任何非香港法團(“申請人”)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另一方面，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3)條，處長如認為擬遷冊公司相當可能用於非法或違反公眾利益的用途，**可**(有酌情權)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經遷冊公司。請澄清為何在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2)條中使用“須”，而在擬議新訂第820C(3)條中使用“可”。

4.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4)條訂明，處長如認為需要更多文件或資料，方能考慮遷冊申請，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該等文件或資料。請澄清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會否有任何後果；若然，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後果。

5.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4年12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O/2/3C)附件B，如處長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2)或(3)條拒絕遷冊申請，申請人可重新向處長申請註冊為經遷冊公司。請澄清：

- (a) 處長在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2)或(3)條拒絕遷冊申請時，會否告知申請人被拒絕的理由(例如哪些所需資料未獲提供)，以便申請人重新提交申請；若會，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此作出規定；及
- (b) 為何沒有訂明申請人有權就處長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2)或(3)條拒絕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本部留意到，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第14條，凡處長作出決定，拒絕某項要求根據第637章第82C條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而某人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則該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6. 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E(5)條，處長可應獲發遷冊證明書的法人團體(即經遷冊公司)所提出的申請，在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延長有關法人團體須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及須向處長呈交令處長信納的撤銷註冊證明文件的限期(即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的120日內)。請澄清(a)處長在何種情況下會容許相關延期申請；及(b)處長會施加何種條件。

7. 請澄清為何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F(8)條訂明，處長將某經遷冊公司的註冊撤銷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亦請澄清《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會否適用於此情況；若會，就建議處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而言，如何能符合*Mok Charles Peter v Tam Wai Ho [2011] 2 HKC 119*一案所提述的相稱性驗證準則(其後應用於*Sam Woo Marine Works Ltd v Incorporated Owners of Po Hang Building [2017] 6 HKC 183*一案)，該建議似乎會限制或局限終審法院的終審權。

8. 請澄清為何不將第622章第820G(2)條擬議的新訂罪行(沒有交付董事的書面同意)納入第622章附表7，成為可罰款抵罪的罪行。本部留意到，第622章附表7現時列有第74(2)條所訂的罪行(沒有交付董事的書面同意)。

9. 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H(7)條，原訟法庭“不得”(英文文本的用語為“**may not**”)延長經遷冊公司須將符合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H(3)條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的限期，除非原訟法庭信納有關缺失屬意外或無心之失，或延長

限期是公平公正的。本部留意到，根據第622章第346(3)條，除非符合任何指明條件，否則原訟法庭“不得”(英文文本的用語為“**must not**”)作出命令延長某些登記時間。為求一致起見，請考慮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H(7)條中的“**may not**”應否由“**must not**”取代。亦請澄清原訟法庭在批准延長限期時，可否施加任何條款及條件；若然，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條例草案第76條

10. 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B(3)(c)條，交付處長的遷冊表格須隨附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所指明的文件。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g)條，須提交處長為有關申請作決定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請澄清該等文件為何。該等文件會否包括(a)《保險業條例》(第41章)擬議新訂第3BA(3)條所提述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出的不反對註冊為遷冊公司的信函(“不反對信函”)；及(b)載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E(3)條就遷冊註冊申請給予的批准的書面通知(如適用的話)？亦請澄清，申請人如何能知悉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g)條所規定的文件清單。應否在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指明該文件清單？

條例草案第119條

11. 根據第41章擬議新訂第3BA(5)(a)及(b)條，非香港保險人就不反對信函提出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及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請澄清，保監局會指明哪些資料，以及為何不會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該等資料。亦請澄清會在何處指明該等資料(例如在指明表格內或由保監局公布的指引內)。此外，請澄清除資料外，有關申請是否一如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D(2)條所述，亦應隨附保監局指明的文件。

12. 根據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F(2)條，成為經遷冊公司的指明實體須在獲發遷冊證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將該事實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證明書的副本。根據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G(2)條，指明實體須在按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E(3)(a)條的規定撤銷註冊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該項撤銷，並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證明該項撤銷的

文件。然而，本部留意到，當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41章擬議新訂第3BA或3BB條成為經遷冊保險人時，條例草案不會對該保險人施加類似的通知規定。此外，第41章第14條所訂獲授權保險人的通知責任似乎並不涵蓋獲授權保險人成為經遷冊保險人的情況。請澄清為何不對經遷冊保險人施加類似的通知規定。亦請澄清，保監局可如何獲告知獲授權保險人已成為經遷冊保險人並已撤銷註冊的事實。

條例草案第136條

13. 請澄清為何沒有建議就違反第41章擬議新訂第64P(2A)條(即沒有向保監局具報持牌保險中介人已成為經遷冊公司的事實)施加刑事制裁。本部留意到，現時第41章第64P(6)條所訂罪行只涵蓋違反第41章現行第64P(3)條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157條

14. 根據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D(2)條，在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提出遷冊註冊申請時，須隨附金融管理專員為考慮該項申請而指明的文件或資料。請澄清，金融管理專員會指明哪些文件及資料，以及為何不會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該等文件及資料。亦請澄清會在何處指明該等文件及資料(例如在指明表格內或由金融管理專員公布的指引內)。

15. 根據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E(2)(a)條，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某指明實體根據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D條就提出遷冊註冊申請要求給予批准的申請後，可批准該指明實體提出遷冊註冊申請。請澄清金融管理專員可否就給予該項批准施加任何條款及條件；若然，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權力。

16. 根據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F(2)及(3)條，指明實體須在獲發遷冊證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將該事實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證明書的副本，否則有關指明實體的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鑑於不遵從此規定會受到刑事制裁，請澄清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特定時限(例如在證明書發出後的14日內的指明限期)，以求明確。

17. 根據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G(2)及(4)條，指明實體須在按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E(3)(a)條的規定撤銷註冊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該項撤銷，並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證明該項撤銷的文件，否則有關指明實體的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鑑於不遵從此規定會受到刑事制裁，請澄清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特定時限(例如在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E(3)條所提述或按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E(5)條所延長的指明限期內)，以求明確。

條例草案第199條

18.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擬議新訂第7A(6)條，如法人團體的遷冊註冊申請被處長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C條拒絕，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有關法人團體。請澄清，如處長根據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F條作出命令，撤銷法人團體作為經遷冊公司的註冊，為何該等已繳付的費用及徵費不能退回。

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罪行

19.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多項新訂罪行，當中並無明文規定須證明有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其中一項罪行訂有法定免責辯護)。有關條文如下：

- (a)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338A(7)條——沒有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條例草案第19條)；
- (b)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791(8)條——沒有將載有註冊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條例草案第65條)；
- (c)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G(2)條——沒有將董事的書面同意，交付處長登記(條例草案第68條)；
- (d) 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H(5)條——沒有將載有有關股本及經遷冊公司的成員的資料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條例草案第68條)；

- (e)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B(3)條——違反禁止銀行提出遷冊註冊申請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57條)；
- (f)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C(2)條——違反限制指明實體提出遷冊註冊申請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57條)；
- (g)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D(3)條——指明實體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條例草案第157條)；
- (h)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E(5)條——指明實體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條例草案第157條)；
- (i)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F(3)條——成為經遷冊公司的指明實體沒有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指明通知(條例草案第157條)；
- (j)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F(4)條——成為經遷冊公司的指明實體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條例草案第157條)；
- (k)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G(4)條——撤銷註冊的指明實體沒有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指明通知等(條例草案第157條)；及
- (l) 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G(5)條——撤銷註冊的指明實體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條例草案第157條)。

20. 請澄清：

- (a) 根據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該等擬議新訂罪行中哪些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哪些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即控方無須證明有干犯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
- (b) 就每項擬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擬議新訂罪行而言：
 - (i) 按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被控犯該罪行的人是否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

- (ii) 若是，就被告的信念而言，被告是否只須負上提證責任(即 *Kulemesin*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16 HKCFAR 195 (“*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二種可能情況)，還是須履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即 *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及
- (iii) 若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 *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適用，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訴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6 HKC 58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及
- (c) 就每項擬定為絕對法律責任罪行的擬議新訂罪行而言(即 *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五種可能情況)，請說明將其定為絕對法律責任罪行的理據。

21. 關於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D(3)、43E(5)、43F(4)及43G(5)條所施加的擬議罰則(有關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請澄清，為何把罰則水平訂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7級**罰款(40萬港元)及監禁2年，而不是一如在第155章類似罪行(例如第20(8)條(有關呈交在要項上是虛假的資料)及第47(4)條(有關交出任何在要項上是虛假的簿冊、帳目、文件等))所訂，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8級**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本部留意到，就該等擬議新訂罪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擬議罰則為第5級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與第155章上述提及的類似罪行的罰則相同。

草擬事宜

條例草案第68、76及157條

22. 本部留意到，在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D條，“effect”一詞在標題和在第(1)(a)、(4)及(5)款下的中文對應詞並不相同(分別使用“效果”和“效力”)。請澄清為何使用不同的表述。

23. 在第622章擬議新訂第820E(4)條、第622章擬議新訂附表6C第2(1)(h)條及第155章擬議新訂第43G(3)條，請考慮應否在英文文本中的“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the Chinese language”，將連接詞“and”改為“or”。

條例草案第245及246條

24. 請考慮應否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擬議新訂第179(1)(ba)及381(1)(ba)條中“fraudulent”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由“欺詐”改為“欺詐性”(一如在第571章第179(1)(b)及381(1)(b)條的表述)。

25. 請考慮在第571章擬議新訂第381(1)(ba)條中，以“第820C(1)條”取代“第820C條”，使其與第571章擬議新訂第179(1)(ba)條的草擬方式一致。

條例草案第271條

26.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2第1(1)條下，為求一致及清晰，請考慮在“識別文件”的擬議修訂定義的(b)(ii)段中，在“就該公司”之前加上“第820C(5)(c)條”，以及以“該條例”取代“《公司條例》(第622章)”，因為在“識別文件”的擬議修訂定義的(b)段中已提及第622章。